

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MAC 電腦 實驗室使用規則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任何團體或個人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假借任何名義作營利性之使用。
- 二、學生欲使用本電腦教室，須提前攜帶學生證進行借用，本系師長及同仁可隨時檢查使用者證件。
- 三、上課前，請由班代(或指派1名固定的同學)負責至資訊科學系辦公室借用滑鼠，依滑鼠號碼就座；下課時，請務必關閉滑鼠電源，並繳回借用之所有滑鼠後，領回學生證。
- 四、電腦教室中，若有任一產品遺失或毀損時，請以相同廠牌、規格之原廠產品賠償。
- 五、使用電腦教室之授課教師，應協助本單位執行本規則。
- 六、使用電腦教室設備時，須小心操作，愛護公物。
- 七、使用完畢請隨手關閉螢幕、電源，並回復座位整潔。
- 八、遇有故障，請於「故障記錄板」填寫故障之狀況。
- 九、以下行為，請同學們務必配合，若違反規定，將停止您使用電腦教室的各項服務。
  - (一)鞋子請放置於鞋櫃內。
  - (二)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或雨具等進入電腦教室，以維持教室之整潔。
  - (三)嚴禁隨手丟棄垃圾。
  - (四)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、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
  - (五)嚴禁從事各種破壞、入侵、偷竊之行為，或蓄意施放電腦病毒於硬碟或電腦網路中，如被查覺，送學務處論處，並需負擔法律責任。
  - (六)嚴禁任意破壞、移動、修改、拆裝電腦教室之任何軟硬體設備，包括：鍵盤、滑鼠、主機、螢幕……等(遇有特殊情況，應立即向本單位值班人員報告)。
  - (七)嚴禁任意插拔、私接電腦網路線、電源線。
  - (八)嚴禁瀏覽非法、不當資料以及色情網站。
  - (九)嚴禁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
  - (十)不得在電腦教室內喧嘩，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- 十、全班使用電腦教室後，如未有其他班級緊接著使用該教室，班代應指派值日生整理教室(包括一一關閉所有電腦之電源、關好門窗…等)。
- 十一、請遵守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法令。
- 十二、一切行為，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
- 十三、放置於硬碟的個人檔案，請於離開前刪除，本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四、違反上開各項或其他未列於本規則內而非蓄意違反規定者，須至本單位進行志工服務。每違規1次，須進行志工服務10小時；依此類推。
- 十五、若有態度惡劣不服糾正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- 十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資訊科學系辦公室聯繫。